

以下附錄節錄自中國（上海）自由貿易試驗區門戶網站，全文可參閱  
[http://www.shftz.gov.cn/WebViewPublic/item\\_page.aspx?parentId=627&id=968#](http://www.shftz.gov.cn/WebViewPublic/item_page.aspx?parentId=627&id=968#)

## 附錄

### 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企业备案管理办法 沪府发〔2013〕73号

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《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企业备案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区、县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：

现将《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企业备案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按照执行。

上海市人民政府  
2013年9月29日

#### 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企业备案管理办法

##### 第一条（目的和依据）

为进一步扩大开放，推进外商投资管理体制改革，营造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（以下简称“自贸试验区”）国际化、法治化投资环境，根据《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有关法律规定的行政审批的决定》、《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》和相关法律、法规，制定本办法。

##### 第二条（适用范围）

对自贸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（负面清单）之外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和变更，适用本办法。法律、法规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##### 第三条（备案机构）

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称“备案机构”）负责权限内的外商投资企业备案管理。

##### 第四条（企业设立备案）

投资者在自贸试验区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的，应在取得企业名称预先核准后，登陆自贸试验区外商投资一口受理平台（以下简称“受理平台”）在线填报，并对备案告知事项作出承诺。

##### 第五条（变更备案事项）

根据本办法第四条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，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通过受理平台，办理变更备案手续：

- （一）注册资本变更（增资、减资）；
- （二）股权或合作权益转让；

- (三) 股权质押；
- (四) 合并、分立；
- (五) 经营期限变更；
- (六) 提前终止；
- (七) 出资方式、出资期限变更；
- (八) 中外合作企业外国合作者先行收回投资。

其中，依照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应当予以公告的，应当依法办理公告手续。

#### 第六条（存续企业变更备案）

本办法实施之前，在自贸试验区内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发生变更，或自贸试验区外的外商投资企业迁入的，且变更后属于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备案范围的，应通过受理平台办理变更备案手续，并向备案机构缴销批准证书。

#### 第七条（备案程序）

投资者（或外商投资企业）在线完成申报后，备案机构应在1个工作日内予以备案，并将《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/港澳台侨投资企业备案证明》（以下简称《备案证明》）在线发送至投资者（或外商投资企业）和相关部门。

投资者（或外商投资企业）在办理备案后，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。

#### 第八条（备案信息管理）

受理平台应保留外商投资企业备案信息，但投资者或外商投资企业自备案之日起30日内未完成登记的，应重新填报相关信息。

#### 第九条（备案转为审批）

备案管理的外商投资企业发生需审批的变更事项，应按照现行外商投资管理的相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。

#### 第十条（告知承诺）

外商投资企业备案实行告知承诺制。外国投资者或外商投资企业不得损害中国国家主权或社会公共利益、危害中国国家安全、损害环境，或存在其他违反中国法律、法规的情形。涉及国家安全审查和反垄断审查的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。

#### 第十一条（信息公开）

备案机构应将备案证明的信息予以公开。

#### 第十二条（诚信管理）

投资者（或外商投资企业）应按照告知承诺，如实提供备案信息，备案信息应与向注册登记机关提供的信息相一致。

#### 第十三条（事中事后监管）

备案机构应定期对投资者（或外商投资企业）的承诺事项进行检查。发现投资者（或外商投资企业）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，备案机构应以书面通知形式令其改正，并限期整改；情节严重的，应取消备案，将该信息记入外国投资者诚信档案，将该企业列入虚假陈述企业名录，并告知相关部门，公示处理结果。

#### 第十四条（港澳台投资者）

香港特别行政区、澳门特别行政区、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在自贸试验区内投资设立企业的备案管理，参照本办法。

第十五条（施行日期和有效期）

本办法自 2013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为 3 年。